龙发〔2023〕79号

龙岭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龙岭产业开发区城市生活垃圾

分类工作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办局（中心）、各社区：

经龙岭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研究同意，现将《龙岭产业开发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

 龙岭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9月5日

龙岭产业开发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管理制度

根据《益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3年赫山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2023年赫山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计划》《赫山区2023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2023年赫山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结合开发区实际，特制订本制度。

一、开发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行责任人制度。责任人负责开发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部署协调，负责开发区各部门垃圾分类投放的指导与监督等工作。

二、开发区全体干职工、保洁人员应熟知垃圾分类相关知识、人人参与垃圾分类。由开发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垃分办”）负责，每季度开展一次全员垃圾分类培训(授课，视频，竞赛，短信等多种形式开展)。

三、各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责任人，对部门垃圾分类工作负责。应指导、监督本部门干职工自觉参与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减少生活垃圾产生、按生活垃圾分类有关要求分类投放垃圾。

四、全体干职工应自觉参与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熟知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低碳生活，减少打印纸张的使用，实行纸张双面打印，积极探索无纸化办公，减少生活垃圾产生、按生活垃圾分类有关要求分类投放垃圾，严禁混合投放。

五、开发区机关党总支配合“垃分办”组织相关人员每天对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内垃圾是否准确投放进行检查并记录，对存在不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部门和干职工，进行责令整改，对多次指出且整改不力的部门和干职工予以通报批评。

六、开发区机关支部和“垃分办”负责组织相关人员（保洁人员）每天对开发区范围收集到的各类垃圾（包括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的清运量、流向进行登记。

七、各社区参照开发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管理制度，制定符合各社区实际情况的管理制度，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各项工作，并接受开发区“垃分办”的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

龙岭产业开发区办公室 2023年9月11日印发